附件1：

## 一、优秀团支部系列

（创新创业奖、铁肩道义奖、星光灿烂奖、团队春华奖、特殊贡献奖、我爱我家奖、百尺竿头奖、百炼成钢奖、阳光使者奖、冉冉新星奖、柳暗花明奖、自定义奖项）

**（一）评选标准**

1.全体同学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努力；

2.有一个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团支部领导核心；

3.具有积极向上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崇尚科学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

4.积极开展“两会三行一创新”活动，即理论学习研讨会、支部点赞评议会，校训传统浸润行动、牵手互助行动、爱心接力行动和主题团日创新活动；

5.具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着力营造“思学、重学、善学、乐学”的良好氛围；

6.深入开展“三走”活动，具有良好的运动习惯，团支部成员广泛参加群众性体育活动；

7.保持良好的宿舍、个人卫生环境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寝室文化氛围；

8.以重大节日和时间节点为契机，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在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；

9.团支部一年内没有成员受纪律处分的或因成绩原因被试读、降级、退学的不得参评；

10.个性化奖项标准，请参考本附件第五条。

**（二）评选程序**

1.支部申报：各参评支部对上一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重点突出申报奖项所强调的方面，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向所在学院团委（总支）提交申报表（附有班主任或导师的推荐意见），并明确参评奖项；

2.学院联评：根据各支部的申请，结合团支部的日常工作，各学院团委（总支）对申报支部进行联评，将结果公示后上报校团委；

3.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，并集中公示；

## 二、优秀团支部标兵

优秀团支部标兵在优秀团支部的基础上进行评选，优秀团支部标兵代表全校团支部的精神面貌，能够作为典型和榜样带动全校团支部向着优秀团支部的标准前进。

**评选程序**

1.各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，按申报比例经院系联评确定推荐候选团支部，并将申报表及事迹材料上报校团委组织部；

2.复审：在各院团委、团工委上报结果的基础上，会同校团委直接推报的名单，结合评优标准，由校团组织部进行复审，确定入围名单；

3.全校联评：经学校评选委员会联评产生最终标兵人选；

4.校团委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。

## 三、优秀团员系列

（创新创业奖、铁肩道义奖、星光灿烂奖、团队春华奖、特殊贡献奖、我爱我家奖、百尺竿头奖、百炼成钢奖、阳光使者奖、柳暗花明奖、自定义奖项）

**（一）评选标准**

1.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努力；

2.政治方向正确坚定，思想进步，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；

3.品德优良，举止文明，能够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帮助他人；

4.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，刻苦钻研（2015春季、夏季、秋季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或综合排名在50%以外者不具备评选资格。其中考试成绩包括考试课和考查课成绩，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成绩，成绩单以教务部门出具为准）；

5.有明确的团员权利与义务观念，按时缴纳团费，并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，关心团的事业，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，并能在其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；

6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；

7.申报自定义奖项的团员不受第4条和第6条限制；

8.个性化奖项标准，请参考本附件第五条。

**（二）评选程序**

1.支部推荐：团支部召开支部点赞会，向学院团委（总支）推荐优秀的团员或团干部；

2.个人申报：符合自定义奖项申报条件的团员可直接向学院团委（总支）提交申请；

3.学院联评：根据团支部推荐结果和团员个人申报情况，组织学院联评会，其中个性化奖项中自定义奖项所占比例不低于20%，将结果公示后上报校团委；

4.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，并集中公示；

## 四、优秀团干部系列

（创新创业奖、铁肩道义奖、星光灿烂奖、特殊贡献奖、阳光使者奖、未来领袖奖、冉冉新星奖、自定义奖项）

**（一）评选标准**

1.担任团干部，带头坚定理想信念，能主动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努力；

2.带头练就过硬本领，努力学习钻研业务知识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努力，学习成绩良好（2015春季、夏季、秋季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或综合排名在50%以外者不具备评选资格。其中考试成绩包括考试课和考查课成绩，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成绩，成绩单以教务部门出具为准）；

3.带头锤炼高尚品格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在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能够成为同学的表率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在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团的活动中起到骨干作用；

4.心系同学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虚心向群众学习，敢于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，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；

5.扎实工作，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熟悉团的业务，有独挡一面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勤恳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；

6.严格自律，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，公道正派，光明磊落，不徇私舞弊，不弄虚作假，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。

7.个性化奖项标准，请参考本附件第五条

**（二）评选程序**

1.支部推荐：团支部召开支部点赞会，向学院团委（总支）推荐优秀的团员或团干部；

2.个人申报：符合自定义奖项申报条件的团干部可直接向学院团委（总支）提交申请；

3.学院联评：根据团支部推荐结果和团干部个人申报情况，组织学院联评会，其中自定义奖项所占比例不低于20%，将结果公示后上报校团委；

4.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，并集中公示；

## 五、个性化奖项评选标准

**（一）创新创业奖**

1.在科技创新活动和各项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；

2.具有创业精神，在各项创业活动和创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；

3.志愿到基层、艰苦地区就业并具有强烈创业意识的应届毕业生。

**（二）铁肩道义奖**

取自李大钊“铁肩担道义，妙手著文章”

1.在理论践行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并感人至深的；

2.模范遵守和践行社会主席核心价值观，并已产生明显师范作用的。

**（三）星光灿烂奖**

1.在各类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各类人才济济，和谐而又不千篇一律，不同而又不彼此冲突，全面、协调、共同发展的集体；

2.素质全面、能力丰富、有较高知名度的个人。

**（四）团队春华奖**

取自“春华秋实”一词，喻指初步具备团队意识或正在为团队建设而努力。

1.注重团队设计、具有团队精神、团队建设成效显著的集体；

2.优秀的团队设计者、指导者和领导者。

**（五）特殊贡献奖**

奖励在对外宣传、校园文化建设等各项共青团工作中发挥独一无二作用的集体或个人。

**（六）我爱我家奖**

1.所有寝室各项检查记录良好并有良好文化氛围的团支部；

2.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、团支部建设并有重大贡献的集体或个人；

3.为学校发展积极提供建设性意见并产生明显实际效果的。

**（七）百尺竿头奖**

喻指已经达到很高境界、并仍在继续努力。

1.连续三学期获得一等人民奖学金的；

2.在课题研究方面表现突出，发表文章能力在全院名列前茅的研究生；

3.外语四级全部通过的一、二、三年级本科生团支部或上两学期零补考的本科生团支部。

**（八）阳光使者奖**

1.推出愉悦同学身心、感染力强、影响面广、广受欢迎的活动的集体或组织者；

2.积极组织和参与“三走”体育运动，并取得突出成效的集体或个人；

3.积极组织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全校有广泛影响力的集体或个人。

**（九）百炼成钢奖**

克服家境、身体、语言等各种困难，乐观向上、品行端正、自强不息的优秀个人。

**（十）未来领袖奖**

奖励在组织方面显现超强领导潜质、学业突出、知难而上、工作成效显著、热心服务同学的团干部。

**（十一）冉冉新星奖**

1.平均成绩良好、活动丰富、和谐发展并显现较大恰能的本科一年级团支部；

2.协调发展、热心为同学服务并发挥较大作用的本科一年级团干部。

**（十二）柳暗花明奖**

取自“山重水复疑无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”，奖励学习进步幅度特别明显的集体或个人。

**（十三）自定义奖项**

本次评奖突出个性特点，若个人在某一方面特别突出，符合评优的基本标准，而以上的奖项设置未考虑在内，参评集体或个人可以自由申报，设计符合自身特点的奖项。

## 六、优秀团员标兵、优秀团干标兵

优秀团员标兵、优秀团干标兵在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的基础上进行评选。要求能够真正在团员中起表率、示范作用，能够影响、带动周围同学。

**评选程序**

1.各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，按申报比例提名推荐候选人，并将申报表、附有院系盖章的成绩单以及个人事迹材料上报校团委组织部；（2015春季、夏季、秋季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或综合排名在50%以外者不具备评选资格。其中考试成绩包括考试课和考查课成绩，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成绩，成绩单以教务部门出具为准）；

2.复审：在各院团委、团工委上报结果的基础上，会同校团委直接推报的名单，结合评优标准，由校团组织部进行复审，确定入围名单；

3.全校联评：经学校评选委员会联评产生最终标兵人选；

4.校团委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。

## 七、哈工大学生“五·四”奖章

**（一）评选标准**

1.政治方向正确坚定，思想进步，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,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品德优良，举止文明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帮助他人；

3.在某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。

**（二）评选程序：**

1.本人申请及组织推荐：由参评的集体及个人首先向所在院团委、团工委提交申请；院团委总支、团工委、团支部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参评；

2.院系初评：院团委总支、团工委进行初评后，申请人填写相应申报表，写明所要申报奖项的名称和申报理由，同时需附有事迹材料（书面材料和电子版），要求材料具体、详实，材料字数不超过1000字。材料齐全后，由院团委、团工委上报到校团委；

3.复审：在各院团委总支、团工委上报初审结果的基础上，结合评优标准，由校团委组织部进行复审，确定入围名单；

4.“五·四”评优工作评审小组进行终评审批；

5.校团委对获奖集体及个人名单予以公示。

## 八、其他要求

1.申报各奖项都需要填写相应的申报表，写明申报理由，并有院团委、团工委的推荐意见和负责人的签字；

2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优工作，要本着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确保评优工作顺利开展，若在评优过程中发现基层存在弄虚作假、走形式等问题，校团委将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，并考虑取消评优资格；

3.各单位应深入挖掘获奖集体和个人的事迹，进行广泛宣传，扩大影响，特别突出的入选学院榜样库；